

污染源监测管理 工作手册

WURANYUAN JIANCE GUANLI
GONGZUO SHOUC



//////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 / 编 ///////////////

中国环境出版社

污染源监测管理工作手册

WURANYUAN JIANCE GUANLI
GONGZUO SHOUC



//////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 / 编 ///////////////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污染源监测管理工作手册/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

编.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8.1

ISBN 978-7-5111-3533-9

I. ①污... II. ①环... III. ①污染源监测—手册

IV. ①X830.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27515 号

出 版 人 武德凯
责任编辑 曲 婷
责任校对 尹 芳
封面设计 彭 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0.25
字 数 580 千字
定 价 9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污染源监测管理工作手册》

编写委员会

主 编：刘志全

副 主 编：胡克梅

编 委：邢 核 佟彦超 董明丽

编写人员：董明丽 汤佳峰 唐桂刚 王军霞 刘通浩

李莉娜 张守斌 张 元 郑 磊

审 稿：邢 核 董明丽 汤佳峰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并首次把“美丽中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提供了强大思想指引、根本遵循和实践动力。

近年来，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可以用五个前所未有的概括：思想认识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污染治理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制度出台频度之密前所未有；监管执法尺度之严前所未有；生态环境改善速度之快前所未有。但是，我国环境保护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扭转，部分地区环境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经济总量增长与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尚未完全脱钩，污染物新增量仍处于高位，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排污许可制已成为固定污染源管理的核心制度，作为企业守法、部门执法、社会监督的依据，为提高环境管理效能和改善环境质量奠定坚实基础，也对污染源监测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污染源监测管理，提高污染源监测能力，规范污染源监测行为，夯实污染源监测工作基础，环境监测司编辑出版了《污染源监测管理工作手册》。本书收录了污染源监测的有关法律法规、监测管理文件、常用的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等，以便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各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在实际工作中使用，更好地为环境监测服务，推动生态环境监测事业蓬勃发展。

目 录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6 年 12 月 25 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摘录）（2016 年 11 月 7 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摘录）（1996 年 10 月 29 日）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摘录）（2016 年 11 月 7 日）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摘录）（2016 年 7 月 2 日）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摘录）（2007 年 8 月 30 日）	65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07 年 10 月 9 日）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8 年 5 月 1 日）	73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摘录）（2017 年 3 月 1 日）	7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摘录）（2013 年 10 月 2 日）	80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摘录）（2013 年 11 月 11 日）	8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摘录）（2014 年 8 月 7 日）	8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	8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 年 12 月 8 日）	93

二、重要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5〕56号)	10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 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办发〔2016〕63号)	10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 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 (厅字〔2017〕35号)	1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3〕37号)	11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5〕17号)	131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6〕31号)	149
财政部 环保部印发关于支持环境监测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财建〔2015〕985号)	16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国办函〔2014〕119号)	167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国发〔2016〕59号)	18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6〕65号)	18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74号)	23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81号)	264

三、管理制度

(一) 监测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环保总局令 第 39 号) 27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 第 34 号) 277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7 年版)

(环境保护部令 第 45 号) 28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试行)

(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 295

关于加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在环境执法中应用的通知

(环办〔2011〕123 号) 311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

(环发〔2013〕14 号) 313

关于加强化工企业等重点排污单位特征污染物监测工作的通知

(环办监测函〔2016〕1686 号) 317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 (试行)

(环办监测〔2017〕86 号) 320

(二) 环境执法制度相关规定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 第 19 号) 324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 第 28 号) 331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 第 29 号) 335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 第 30 号) 340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 (试行)

(环监〔1996〕470号)	344
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	
(环环监〔2016〕172号)	348
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环环监〔2017〕17号)	354
(三) 信息公开制度相关规定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 第17号)	361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	366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 第35号)	369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 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环发〔2013〕81号)	372
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环发〔2013〕74号)	383
(四)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39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40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 821—2017)	4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	41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	42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	43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 880—2017)	44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提取类制药工业(HJ 881—2017)	44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发酵类制药工业(HJ 882—2017)	45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HJ 883—2017)	464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 年 4 月 24 日)

(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五条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第七条 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并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鼓励开展环境基准研究。

第十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前款规定以外的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或者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依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第二十九条 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三十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指导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

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防止和减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三十五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

第三十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条 国家促进清洁生产 and 资源循环利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